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 第九九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95) .....	I
通過議程 .....	I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86) .....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九十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S/Agenda/995)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86)。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86)

一. 主席：根據理事會早先通過的一項決定，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將邀請古巴代表就理事會議席，參加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Mr.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古巴)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Díaz Casanueva(智利)在第九九四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經譯成英語及法語。

二. 主席：本人在請這次會議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發言以前要向理事會各位理事介紹今日就主管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次長職的 Mr. Evgeny Dmitrievich Kiselev。同時本人要代表全體理事歡迎 Mr. Kiselev。本人確信他個人的資歷與豐富的經驗對於本組織將有極大的貢獻。Mr. Kiselev 是接替在過去為 Mr. Georgy Petrovich Arkadev，所擔任的職位，Mr. Arkadev 為安全理事會服務卓著勞績，本人要向他致謝，並希望他前途無量。

三. 本人要促請理事會注意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古巴代表致理事會主席函[S/5095]，附送依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

四.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本人在就我們的議程上這個項目發言以前，要利用這個機會以主席介紹 Mr. Kiselev 為新任主管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次長以後第一位發言人的地位表示聯合王國代表團與本人贊同主席向 Mr. Kiselev 所發表的歡迎詞，並祝他任內愉快成功。

五. 本人亦要表示聯合王國代表團贊同主席向 Mr. Arkadev 所致感激之意，本人還要代表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他為安全理事會所做各種工作表示謝忱，並祝他前途快樂與成功。

六. 現在本人要談到我們所討論的項目。

七. 古巴政府在理事會與大會中已有多次機會表達它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的不滿。這些指控業經予以澈底研討。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各關係機關一再決定不作任何建議，對這些控訴不採取任何行動。過去情形如此——最近又結束一次辯論，討論並駁斥了一系列古巴對美國的指控——所以理事會於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九一次會議]決定如果有人再度請它討論這些同樣的指控，那就不把這種請求列入議程。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該項決定是對的。

八. 然而目前的一系列會議是根據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的一封信[S/5086]而召開的。我們在讀了這封信以後就覺得古巴政府所想指控的不是美國。事實上，古巴政府在其目前書面控訴中似乎暗示它接受美國與美洲組織若干其他會員國所提該項爭端不是雙邊而是多邊爭端的論據。我們面前這封信內的控訴是向美洲組織以一個組織的地位及其在最近所作決定提出的。信內不會再提美國即將進行侵略的慣常指控。那封信建議有關美洲組織為一個區域組織的某數問題應提出於國際法院，採取請求諮詢意見的方式。這些問題包括對於聯合國憲章與美洲組織憲章某數項

規定的解釋在內。這是一項新的提案，既然如此，那就當然是理事會應予審議的一個提案。

九。本人想上面所說的話已足可推翻蘇聯代表所提出關於為什麼聯合王國代表團與若干其他代表團目前毫不猶豫準備投票贊成通過這個議程的不正確理由。

一〇。本人認為在接受了這一點以後，理事會必須考慮目前提案的目標是什麼和提案建議應提出關於國際法院的各問題背後的動機是什麼。我們在解答這些問題時可以從古巴來信本身所載的一項內在的證據中獲得一些線索。文件 S/5086 所載各項“具體法律問題”均與最後一項有關即請求國際法院決定：

“...東點會議所通過關於一個區域組織的會員國由於其社會制度關係予以開除會籍的各項決議案和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對該國採取其他執行行動是否與聯合國憲章、美洲組織憲章及熱內盧河條約的各項規定相符。”

這最後一個問題的目標顯然是政治性的，因此我們必須認為與這一點相關的一切其他問題在內容與旨趣方面主要均屬政治性質。這個結論的正確性因有該文件 S/5086 最後第二段所載的意見而加強，這一段請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在法院提出意見以前停止施行東點<sup>1</sup> 協定〔參閱 S/5075〕以及根據這些協定而規定採取的各項措施。本人認為理事會如若把這個提案看做這個問題的癥結所在乃是合理的結論。

一一。這個內在的證據以及古巴在過去所提各項控訴的歷史和古巴與蘇聯代表在最近幾次會議中發表演說的一般性質與語氣使我們毫無疑義地覺得雖然這些問題作為法律問題提出，然而在請將這些問題提交法院的提案背後的動機主要是屬於政治性的，所以事實上它們是在請安全理事會向法院提出一個主要屬於政治性的問題。

一二。的確，本人聽到蘇聯及古巴代表演說時就開始懷疑本人是否看錯了古巴來信，並懷疑這封信是否重述對美國所提陳舊與業經證明不實的各項指控——或至少這封信是否不應認為主要是重提那些指控的一項工具。例如，古巴代表曾再度提出“...它們正在設法利用這些策略來掩飾其新侵略行爲”〔第九九二次會議，第一二〇段〕等一類的話。蘇聯代表竟然以

<sup>1</sup>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在烏拉圭東點舉行的第八屆美洲國家外交部長諮商會議。

更坦白的態度發言來重新推進顯明的冷戰活動。他說明他的指控為：“美國正在對古巴準備進行新的軍事侵略”〔第九九三次會議，第二十三段〕。他竭力指斥美國代表這次又不明確否認對古巴作侵略準備的指控，這個控訴並未列入構成我們議程的文件，而主要是蘇聯代表在他誤稱為行使答辯權時發表的演說中提出於這次辯論的。但是即使蘇聯代表本人對於這些一再提出的指控顯然也不看得十分認真，否則他就會提出一些證據而不會專倚靠辭令。這些演說可以說是十分缺乏公正研究態度。

一三。關於這一點本人不希望被人誤解。本人表示不滿並不是因為我們面前的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這個機關畢竟是一個政治機關。本人的意見僅係我們不應受他們向我們提出這些提案的形式的蒙蔽而誤信這些問題係純粹法律問題，因為他們渴望求得法律知識而提出的。不是的，這些乃是假借法律形式提出的政治問題。如果我們真要審議這些問題的話，我們必須顧及這一點並根據這一點來審議。爲了這個理由本人不能支持將文件 S/5086 中所載各問題提交國際法院的任何提案。

一四。本人此刻要提及古巴代表所指的實際問題。本人業已指出這些問題似乎可以歸納爲兩大類：那些與聯合國憲章的解釋有關的問題和那些與美洲組織本身直接有關的問題。

一五。關於後一類問題，本人寧願接受較爲直接有關方面的意見，因此特別注意智利與美國代表所作切題允正，使人信服的陳述。但是，有一點本人要提出意見。蘇聯代表曾振振有詞地預料將古巴排斥於美洲組織之外將造成把多數會員國排斥於聯合國之外的結果。本人想他亦明知他未免異想天開。如果他曾稍加思索，就可以看到他的對比是不真實的。聯合國的主旨是它係一個世界性組織，凡接受某數項基本原則的國家均可加入。其他若干範圍較狹的國家集團的主旨是這些集團准許它們的會員國與見解和它們特別相同的國家建立關係來補充它們在聯合國內所有的關係。聯合王國代表團不知道聯合國憲章中有任何規定可以作為主張本組織應擔負裁定範圍較狹集團的組成方式或其成員國資格的責任的理由。事實上，如果聯合國——不須說安全理事會——有權告訴個別國家，它們應與那些國家聯合起來或這些集團的成員應依什麼條件纔能更改，那纔是奇怪的事。其他獨立組織的成員問題當然不屬聯合國有權作成決定的範圍。

一六。至於有關聯合國憲章的解釋，特別是與憲章第八章有關的若干問題，本人除徵引 Sir Harold Beeley 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在安全理事會所作陳述外沒有其他更好的意見：

“聯合國憲章並未對‘執行行動’一詞下一定義。依聯合王國政府的意見，按照常理解釋，第五十三條所用的這個名詞專指一些不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行事通常便要算不合法的行動而言。國際法在原則上並不禁止任何國家——要是它那樣決定的話——與任何其他國家斷絕外交關係或部分斷絕經濟關係。這些步驟……完全屬於任何主權國家權力範圍內的政策行動。因此，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集體採取這些辦法，顯然也是它們權力範圍內的事。

“換言之，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當第五十三條提到‘執行行動’時，它一定是指任何一個或一羣國家非經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授權通常便要算是不合法的那種武力使用而言。憲章第八章所設想的可在區域辦法下採取的其他綏靖行動，不屬於這一類，祇須根據第五十四條報告安全理事會就行了。”〔第八九三次會議，第九十六及第九十七段。〕

一七。從本人方纔所說的話中可以明白看到本人同意智利代表於上星期五在理事會〔第九九四次會議〕中發言時對憲章第五十三條中“執行行動”一詞所作解釋。照我們的意見，亦是照他的意見，該詞係指強制行動而言，包括，使用實際武力在內。根據第五十三條的規定，這一類行動——合法的個別或集體自衛行動為唯一例外——需要安全理事會的授權。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設想的那一類行動，即“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就不需要這種授權。

一八。在目前事件的情形下如果還需要提出其他意見，那末本人要促請理事會注意第五十四條本身的措辭。這一條規定應將“……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之行動”向安全理事會具報。若將這一條和前此各條一併研究，就可以明瞭這些行動包括未達使用武力程度的任何措施在內，因此適用於這類一切措施的是這一條而不是第五十三條。在目前的案件中，美洲組織確已正式將其所通過的決議案內容具報。它們無疑地將繼續把它們以後可能作的任何決定報告理事會。

一九。本人想從本人所說的話中，理事會各位理事可以明白本人不能接受和平行動，在各國職權範圍內的合法行動——我們在這裏所關注的各項步驟顯然是很和平的——構成執行行動，或像某數發言人所說，構成侵略行動。同時亦很明白的是古巴及蘇聯代表提出他們的控訴的方法與這個事件背後的歷史使聯合王國代表團難以相信他們所稱他們所提出似乎是法律性質的問題乃其主要關切所在。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這些問題不宜再予討論。

二〇。薛先生(中國)：一九六〇年九月安全理事會審議蘇聯所提關於美洲組織另一決議案的問題時中國代表蔣先生曾說：

“從法律上講，第五十三條是否適用於本問題，殊可疑問。從政治上講，這是有害的；假使安全理事會在這點上稍不謹慎，那末所有區域組織都會受束縛了。蘇聯要把美洲國際組織的這個決議案交由安全理事會覆議，事實上就是要把該組織今後一切的行動提交理事會覆議，從而使那些行動受到蘇聯否決權的束縛”。〔第八九三次會議，第一〇四段。〕

這便是蘇聯在當時所想做到的。顯然，蘇聯心裏所想到的是古巴此刻所提出的這一類問題。蘇聯的立場違反憲章的規定，已為理事會多數理事所拒絕。因此，蘇聯的努力就失敗了。

二一。自從東點會議以來，古巴又從新發動蘇聯的努力。古巴在安全理事會第九九一次會議中所作第一次努力亦失敗了。古巴代表來函〔S/5086〕不過是同一努力的繼續推進而已。目前提出的問題在形式上似乎稍有不同，但是在實體上是同樣的。因此，中國代表團對於今晨議程上的問題的意見與本人在第九九一次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相同。我們在通過議程時不曾表示反對，祇是因為要尊重代表美洲組織會員國意見的理事會各位理事而已。

二二。關於問題的實體，本人方纔徵引的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中國代表所說的話在目前的事件中亦同樣適用。照中國代表團看來其中所牽涉到的法律與政治問題是顯而易見的。在這方面並不需要請求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有如古巴代表所建議的那樣。

二三。我們都知道美洲組織是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一個區域組織，其目的為處理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它在東點會議所做的事正好與這種事件有關並與憲章的目標及原

則完全相符。該會議所通過的各決議案的區域性質可從它們僅與美洲組織及其會員國有關的事實得到證明。這些決議案並未規定像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設想對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有拘束力的普及性義務。一個區域組織因為某一會員國政府的政策危害該區域的統一與自由而決定開除其會籍，當然是適合於區域行動的一個事件。古巴所說這個決定應受聯合國憲章第六條的拘束的話是沒有法律根據的；因為不論如何富有想像力，僅與本世界組織會員國有關的這一條亦不能解釋為與一個區域機關的會員國有任何關係的。

二四。讓我們來研究東點會議中所作另一項決定，這個決定亦是古巴認為大可反對和非法的，即關於停止與古巴作武器與各種戰爭工具的貿易的決定。任何個別國家都可行使其主權採取這種行動。任何國家集團亦可以採取這個行動。聯合國憲章內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禁止此項行動。如果聯合國另一會員國——例如阿爾巴尼亞——今日亦到安全理事會來說倘若一組其他會員國決定從該國撤退使館並停止與它發生貿易關係，此項決定就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核准，這是否能使這個立場——所謂法律立場——更為清楚麼？有時祇想到古巴，就會把人們的思想弄亂了。

二五。因此，東點會議所通過的各決議案顯然不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古巴代表援用憲章第五十三條，他假定在該條意義下執行行動包括採用武力以外的其他辦法在內。為辯論起見讓我們姑且接受這樣一項假定。第五十三條的範圍是載明於第一段第一句內，這一句說：“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

二六。顯然，各區域機關在這種情形下採取的執行行動，根據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四十八及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將使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有義務雖然不一定採取直接方式。因此，第五十三條接着規定執行行動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然而東點會議並非由安全理事會發動召開的，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亦不使不屬於該區域組織的聯合國會員國負有義務。中國代表團不懂得第五十三條如何能適用於這些決議案。

二七。因此，照中國代表團看來，古巴所提關於東點會議決議案在憲章下是非法的指控，是沒有根據的。古巴請求理事會就這些決議案採取的行動是不應和不宜採取的。

二八。中國代表團明白知道美洲組織內沒有任何國家想干涉古巴的內政或其政治或社會制度。今日使古巴發生困難的是古巴政權本身的政策。不論當初在費特兒卡斯特洛領導下渡過墨西哥灣的二十八人的原意是什麼，後來他們在古巴建立的政權已為國際共產主義所控制。正如所有其他共產政權一樣，目前的古巴政權對內以壓制為能事對外則以侵略為目的。

二九。古巴政權遭遇到不良國際反應實在是咎由自取，因為它本身干涉別國內政並在國外進行顛覆活動。被人發現且為人所周知的種種事實不勝枚舉。本人不擬詳加敘述來虛耗理事會的時間。何況有若干其他代表對於這個問題較本人更為熟稔。雖然如此，本人也許應當提出幾個實例來說明本人的意見。

三〇。古巴代表當然記得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二日當他任古巴駐烏拉圭大使時曾被烏拉圭政府命令離境。據報他被控參加引起蒙特維多親卡斯特洛示威與街鬪的顛覆活動。

三一。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當巴西 **Quadros** 總統辭職的時候，卡斯特洛總理於次日在古巴電視網發表廣播演說，他勸告巴西人民對“反動軍人”進行遊擊戰，他指控這些人強迫 **Quadros** 總統下野。一個國家的總理竟然不顧一切來煽動別國人民進行內戰，不論在什麼時候這是一項最嚴重的事，特別是在後一國家正在經歷一個政治危機的時候。但是這正是古巴總理在那個時候所做的事。如果這不算干涉別國內政，本人就不知道什麼算是。

三二。讓本人再舉另外一個在菲律賓發生的例子，菲律賓是我們的近鄰。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古巴駐馬尼拉大使館一位館員向菲律賓當局透露古巴駐馬尼拉代辦是一位“活躍與好鬪的共產黨員”，並利用古巴大使館為進行共產顛覆活動的根據地。次日，菲律賓 **García** 總統命令外交部長澈查，如果該項情報屬實要求撤回該代辦。結果，這位古巴代辦被迫離開菲律賓，他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離開的。

三三。這些不過是少數實例可以證明古巴政策在國外進行些什麼。在其他國家——特別是拉丁美洲國家內——亦曾發生類似的事件。這些事件在關係國家內引起一種危險與恐懼的感覺，對於一些態度公平的觀察家這些是具體的情勢並非荒唐的幻想。對於這種政策的反響是自然的。在東點會議召開前已有許多國家與古巴斷絕外交及貿易關係。在某種意義下，東

點決議案不過是許多個別政府為應付古巴政權政策所採措施的一種共同表示而已。

三四．本人此刻要就古巴政權對內政策說幾句簡單的話。如果古巴代表本人不曾在聯合國內暢談這些問題，本人就不會談到這件的。在大會第一委員會最近辯論古巴所提控訴<sup>2</sup>時，我們聽到古巴代表談到今日古巴在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方面所有的成就。

三五．但是古巴人民所報導的是另外一種情形。我們曾從十五萬古巴難民口中聽到剝奪基本自由及忍受莫大痛苦的悲慘經歷。我們相信他們所說的是實在的事。如果在不到七百萬居民中有這樣多的人願意離開他們的家鄉、營業及親友，到外國過流亡生活，我們知道在古巴國內必定有嚴重的問題發生。當卡斯特洛和其二十八個夥伴決定離開其祖國時是否因為他們覺得古巴的情形不能忍受並因為他們要加以改革麼？他們不是渡過墨西哥灣來改造情勢的嗎？

三六．因此古巴政權今日所面對的問題是由於它本身對內對外政策所造成的。歸咎鄰國的辦法不能解決這些問題。目前將東點會議各決議案交由安全理事會檢討的固執努力亦不能有什麼幫助。古巴政權不應採取這些辦法，而應將其本身的政策交由古巴人民作一檢討。

三七．Mr. BERARD (法蘭西)：本人以理事會理事資格覺得有責任就古巴政府請求我們向國際法院提出若干問題的申請表示意見。

三八．法國在任何方面不曾參加古巴革命政府與美國間的爭端。它對於這個問題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它與夏灣拿政府有外交關係，而它與美洲組織的活動無關。因此法國代表團應有資格來表示完全公平的意見。

三九．本人要就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九一次會議〕及三月十四日〔第九九二次會議〕古巴向我們提出的問題列入議程一事表示一些初步意見。古巴代表在其三月八日函中〔S/5086〕告訴我們說：

“安全理事會未將這些問題列入議程的事實……剝奪了聯合國一個會員國向有權處理強迫制裁問題的最高機關提出申請的權利。”

四〇．法國代表團認為將本理事會比作一個刑事法庭是不正確和不應當的，一個刑事法庭好像一個國內法的法庭，它必須傳召原告並聽取其控訴。顯然這

<sup>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二一一次至一二四三次會議。

並非憲章中所載的意思。理事會拒絕通過臨時議程，並沒有犯司法失公的錯誤，好像一個法庭拒絕審問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案件時所犯的錯誤一般。

四一．理事會於二月二十七日不曾審議古巴控訴的實體的理由是因為它認為關於夏灣拿政府提出的各個問題還沒有充份情報，並且正像我們中一位同事很正確的指出，理事會認為二月二十二日古巴代表來函〔S/5080〕中沒有任何一點意見使它覺得就該函內容進行辯論可能有補益或可能促進新發展。

四二．古巴代表於其三月八日函中促請我們注意若干聯合國會員國在理事會內外發表的某些意見，這些會員國認為東點會議所通過的各項措施係違反憲章的，因為這些措施構成執行行動，應於事先獲得理事會的授權。

四三．這些意見的確很有意思，但是它們祇是個別意見，不能勝過理事會所作的決定。安全理事會對於區域組織所作決定享有何種權力的重要問題業經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討論多明尼加共和國問題時〔第八九三至第八九五次會議〕作成決定。我們可以假定該項立場又於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定不通過議程時間接予以確認。

四四．雖然自從二月二十七日以來並無新的因素出現，理事會多數理事——包括法國代表團在內——這一次不願意對於通過議程表示異議。古巴代表在其控訴中提出法律方面問題，我們決定對他的申請作一種本人不妨稱為善意的解釋。此刻我們要決定他要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申請是否有法律根據，並確定古巴代表團援用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它不是利用要求諮詢意見的申請作為對理事會有充分權力作成的政治性決定表示疑問的一項藉口。

四五．本人業已縝密研究古巴代表團三月八日來函。本人曾傾聽古巴代表在此間議席上發表的詳盡陳述，並曾重讀並再研究他所提的各項論據。

四六．本人注意到他的大部分陳述是企圖證明東點會議本身是非法的並且是違反美洲組織的憲章而召開的。本人不願就這個問題作一項法律性探討。本人祇要指出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議舉行的該次會議除古巴外是其他美洲國家一致同意召開的，本人不知道除被控的一國外全體美洲國家對於它們所同意召開的會議是否合法問題，難道真有錯誤。

四七．本人自然曾縝密聆聽古巴代表向我們宣讀的陳述，其中說明了某數美洲組織會員國會解釋它們

在表決排斥古巴於美洲制度之外的動議時爲什麼棄權。這些陳述表示這些國家對於排斥古巴於該制度之外的方法覺得有點躊躇。但是這種躊躇態度並未促使它們投票反對該項動議。它們祇是棄權，而且僅因所採用的方法關係，因爲它們同意古巴政權與美洲組織的原則不符。

四八。此刻本人要討論古巴政府所提向國際法院提出申請的請求。

四九。法國認爲沒有理由拒絕聯合國一個會員國要求向國際法院作正當的諮詢的權利。法國政府是對於這個最高司法機關表示最忠實與尊重的政府之一，它認爲國際法院是和平解決爭端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工具。但是向法院提出問題必須依照決定其職權範圍的各項規定。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說些什麼？這一條說：“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請注意這些字樣：“對於任何法律問題”。但是在今日我們面前的事件中，關於應將古巴政府所提七個問題向國際法院照案提出的提案是否真是一項請求法律意見的申請？還是提出在本質上原是古巴與西半球其他國家目前關係的一個政治問題的方法？本人怕這是一個別具用心的方法。

五〇。本人要促請大家注意古巴三月八日來函中所列第四個問題的措辭，作爲一個例子：

“美洲組織憲章曾否規定關於開除該組織會員國會籍的任何程序，特別因爲其社會制度的緣故。”

這個問題因故意強調古巴社會制度的緣故似乎不會顧到美洲組織在東點審議的並在最後使它排斥古巴於美洲制度之外的該問題中其他各方面。如果我們將東點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再讀一遍——這些決議案已於二月三日全部分發作爲文件S/5075——我們就可以知道使古巴被排斥的原因不僅是古巴的社會制度，而是卡斯特洛政權的某些政治方面，特別是它使美洲其他國家內發生紛亂的顛覆企圖。

五一。此刻再談東點會議決議案，我們備悉決議案貳的標題爲：“抗拒國際共產主義顛覆行動之安全事宜特別諮商委員會。”決議案叁的標題爲：“重申不干涉與自決原則”。排斥“古巴現政府參加美洲制度”的決議案肆措辭審慎，特別說明美洲以外共產國家給古巴的軍事援助爲該項決定的理由之一。這亦明白證明了美洲組織各會員國對於顛覆活動防衛問題的關切。

五二。因此，排斥古巴政府於美洲制度之外的行動似乎是根據與社會考慮絕對不同的事而採取的。事實上，此項行動牽涉到安全問題。

五三。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是有理由來懷疑古巴政府也許正在設法以法律爲護符來促使國際法院就某類法律性質與政治性質分不開的問題提出意見？

五四。爲了這個理由，法國代表團認爲古巴不能援引憲章第九十六條來支持我們面前的這個申請。

五五。古巴代表不僅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他同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請安全理事會促請美洲組織理事會及美洲制度各機關暫停執行東點會議各項決定及根據這些決定可能業已下令實施的任何措施。

五六。古巴代表堅持憲章第四十條可以適用，因爲東點決定採取的各項措施是非法的，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如果我們接受此項意見，我們就當然應該就該問題的實體重新舉行辯論。本人是否需要提到在上—月中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均曾審議古巴控訴的這一方面問題而且它們都認爲古巴的指控是沒有理由的？本人在發表這項陳述時，開始就說明我們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是對所提出的申請作善意的解釋，我們要決定該項申請是否真是一個法律問題；但是本人要補充說明，我們不準備重新展開一個政治性辯論，作這種辯論目前是沒有理由的。

五七。如果理事會答應古巴代表的申請，它就是推翻它原來的決定，而在目前並無新因素可作爲重新審議這個問題的理由。這又等於承認美洲組織在東點所採取的行動屬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範圍。照我們看來，這個看法較任何看法都不妥當。關於區域組織與聯合國間關係的微妙問題，本人祇能重述一九六〇年九月在理事會中就多明尼加共和國事件所發表的意見。本人當時發言的要點是美洲組織以一個區域組織的地位，有一個權限爲聯合國憲章所承認，應當可以充分行使，但是誰亦不能主張區域組織處於絕對優先的地位，來排斥聯合國的權限。本人又說雖然我們不能宣佈，贊成有一個專屬的區域權限，但是同時我們亦不能說，聯合國一定有權事事過問。

五八。當本人重讀上一個月各方在第一委員會中就同一古巴問題所發表的主要陳述時，本人注意到有幾個代表團曾發表與本人意見極爲相似的見解。特別是迦納代表——他坐在本人旁邊——他說儘管聯合國



憲章第五十二條有各項確切規定，我們若要對東點會議所作決定解釋為須經“核准”，那是沒有意義的。

五九。法國代表團根據了本人方纔重申的原則立場，並在縝密研究了東點會議與決議案以後，認為第五十三條是不適用的，而且美洲組織外交部長諮商會議所採取的行動在本質上是一個集體自衛問題，這是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認可的。

六〇。此項行動係一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成立的區域組織所採取的事實並不使情形有所不同。若就行使自衛權一事而論，我們認為美洲組織根據憲章第五十四條所負的唯一義務就是將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業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向安全理事會充份具報。

六一。這便是法國代表團的立場。根據了我們認為對憲章第九十六條的一項合理解釋和在目前的事件

中不應援引第五十三條的信念，我們不能支持應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或應請美洲組織停止實施它在東點決定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意見。

六二。主席：此刻本人請主管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次長 Mr. Kiselev 發言，他曾表示願意在這次會議中作一簡短陳述。

六三。Mr. KISELEV (主管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次長)：主席及聯合王國代表對本人的前任 Mr. Georgy Petrovich Arkadev 稱道備至並對本人多所勗勉，本人要向他們致熱烈的謝意。

六四。主席：本人要向 Mr. Kiselev 致謝。鑒於此刻時間已晚，除非有人反對，本人即行延會，至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C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Eriad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YGA  
Smi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ž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i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S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朗伊: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a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 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付之。如欲函詢, 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 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99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4-07041  
Aug. 1964-100